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公佈
延遲寄發
有關收購智威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及
於鹽城市蘇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執行理事申請將該通函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智威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於鹽城市蘇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交易」)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及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即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交易及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該通函所需之財務資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及鹽城蘇嘉之會計師報告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執行理事申請延長寄發該通函之時間。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祝建其先生及周小松先生，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主板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內。*